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gfzqsw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9:00-10: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廖勇强先生、独立董事许长龙先生、财务总监梁勇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日至6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gfzqsw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5237818

邮箱:hsgfzqsw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2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莎圣燃煤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UK”)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1,311,000,000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为Reliance UK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出具了担保函,Sasan Power Limited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Reliance UK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Reliance根据其为Reliance UK出具的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一”)。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Reliance UK对公司提起的仲裁(以下简称“仲裁二”)申请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主张公司就本合同赔偿其约3.8875亿美元损失;同时Reliance UK认为项目履约保函被不合理地释放,要求公司开出约1.20175亿美元履约保函以担保其主张。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一的裁决书,裁决Reliance向公司支付合计146,309,239.27美元。

上述仲裁争议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印度莎圣6*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关于上述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Reliance已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提起撤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仲裁一裁决的申请,该撤销申请已被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受理。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仲裁一尚待执行、仲裁二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执行的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149,291,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1.9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47,196,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1.5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94,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2,094,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4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2,094,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448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89,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289,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26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提案7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3年6月15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6月15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第7项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年度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中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号),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4.47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数33,000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95.04%。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14,942,224.08元,且《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

鉴于此,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上海盈方微扣除应向上海瑞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合计8,929,293.00元后,扣除金额尚不足以抵扣上海瑞嗔及徐非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瑞嗔及徐非还应当于《鉴证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相应差额款合计6,012,931.08元。2023年5月25日,上海盈方微收到上海瑞嗔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6,012,931.08元。

至此,上海盈方微就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中应支付上海瑞嗔的全部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瑞嗔、徐非关于标的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也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99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3%),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Ltd.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8,8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

●EnergasLtd.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期间已届满(减持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EnergasLtd.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nergas Ltd.	5%以下股东	12,348,878	2.66%	IPO前取得:12,348,8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7,996,175	6.03%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12,348,878	2.66%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40,345,053	8.6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Energas Ltd.	0	0%	2022/11/28-2023/5/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0股	12,348,878	2.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nergasLtd.减持期间已届满,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期间EnergasLtd.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856,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和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828,543	99.6627	1,028,284	0.33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081	97.7581%	44,400	2.2419%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828,543	99.6627	1,028,284	0.3373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812,427	99.9854	44,400	0.014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90,581	97.7054	44,400	2.2946	0	0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0,581	97.7054	44,400	2.2946	0	0
8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6,697	46.8581	1,028,284	53.1419	0	0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17,581	97.3285	44,400	2.6715	0	0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0,581	97.7054	44,400	2.29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股东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杨剑等关联股东实行了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302,876,34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武千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10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托管账户。详情可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正式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就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事项,公司综合预计赔付的时间范围、主体范围、金额分担比例、可能性等因素,确认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将超过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未确认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可能得到的补偿金额。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上述预计负债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